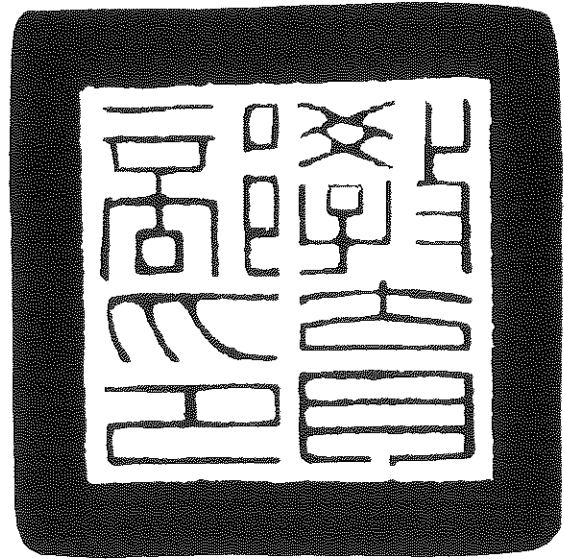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部長潘文忠